



醫事檢驗科公告

2017/05/26

■淡水 ■台北 ■新竹 ■台東

公告項目：敬請各單位於細菌培養及結核菌培養之同一種檢體時，務必分別置入兩個不同檢體管，切勿以「共管」之方式送檢

執行日期：2017/06/01

公告對象：四院區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檢驗科

原因說明：

- 一、細菌培養與結核菌培養之檢體保存溫度多有不同，將同一種檢體分別置入兩個不同檢體管，將有助於檢體未進行檢驗前，可分別保存在合適之環境，方可提升並確保檢驗應有之品質。
- 二、目前痰檢體常因「共管」送檢，多導致檢體不足退件，以致發生延遲檢驗之情形。若能以『分別置入兩個不同檢體管』之方式送檢，應可大幅降低上述延遲檢驗之情形。

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相關培養檢體使用之容器，可查詢馬偕醫院醫事檢驗科網站。
(http://www.mmh.org.tw/taitam/diag_div/index.html)
- 二、結核菌培養檢體請放入 50ml 無菌火箭筒形離心管，抽痰檢體用抽吸小管，如下圖。



公告製訂：醫事檢驗科細菌組組長 李敏璇〈淡水院區分機：2513、2514〉